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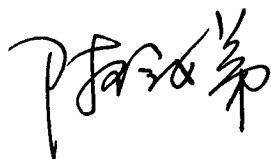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对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持有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98.5%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中联环营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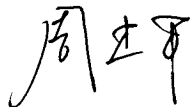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对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持有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98.5%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中联环营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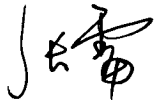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对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持有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98.5%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中联环营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